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树池口有机覆盖物项目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且

服务合同

接受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 动向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被委托人（乙方）：动向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钦玉

联系电话：13651248486

联系邮箱：1647469303@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重点区域树池口有机覆盖物项目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区域和期限

1.1 服务内容：重点区域树池口有机覆盖物材料补充维护服务。需提供一年至少两次补充保养服务。每月安排专人进行维护情况勘察记录。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巡查记录报告。

1.2 服务区域：朝阳区 2018、2019 年、2020 年重点区域有机物覆盖项目共 637045 平方米有机物覆盖进行维护保养。（详情见附件）依据有机覆盖物年降解率为 15%-20%的标准计算，做到有机覆盖物缺失、

裸露部分全覆盖，恢复到原有标准。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二、服务的条件准备及实施

2.1 乙方负责为本服务提供产品，进行有机覆盖物缺失补充。

2.2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接受甲方现场督导，甲方需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给予必要的配合。

2.3 本服务工作启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实施。

2.4 本服务工作启动的标准为：全部重点区域内服务项目进场实施，所使用设备到位。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7568094.6 元（小写） 柒佰伍拾陆万捌仟零玖拾肆元陆角（大写）。

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账户名称：动向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 344170261655

3、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3.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25%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5% 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1892023.65 元（小写） 壹佰捌拾玖万贰仟零贰拾叁元陆角伍分（大写）；

3.2 乙方分别于2022年9月及2023年1月按照约定完成两次补充保养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5%,即人民币4919261.49元(小写) 肆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壹元肆角玖分 (大写);

3.3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甲方根据本合同履约验收要求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尾款金额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756809.46元(小写) 柒拾伍万陆仟捌佰零玖元肆角陆分 (大写);

3.4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四、 服务质量、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4.1 预期服务效果

重点区域树池口有机覆盖物缺失裸露全覆盖,恢复到原有标准。

4.2 履约验收

4.2.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在服务过程中进行补充效果验收。甲方应于每次效果验收前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4.2.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4.2.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

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2.4 验收标准：本合同 4.1 的约定、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4.2.5 未达到履约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尾款前，扣除相关费用。具体扣除标准，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4.3 乙方保证供应的产品及服务均符合环保、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4.4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服务中以服务或租赁方式提供之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或更换。

4.5 本合同 4.4 条款内所述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做出反馈，并安排专业工程人员赶赴现场，以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运行。

4.6 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作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有机物补充保养服务。

五、 安全与文明服务

5.1 乙方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乙方应当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5.2 乙方在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由乙方过

错导致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 双方的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6.1.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变更方案，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6.1.2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当地相关机构的协调工作，保证当地治安及服务顺利实施。

6.1.3 服务期内，甲方指定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

6.2.2 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规定安全操作。

6.2.3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规范作业的要求。

6.2.4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6.2.5 服务期内，乙方指定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6.2.6 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任何第三方。

七、 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7.1 服务期内，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其设施、场地，以致对本合同的“4.1 预期服务效果”产生不利影响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治理措施及服务费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消除上述不利影响的费用。

7.2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甲方应当在暂停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结算乙方已提供服务对应款项。

八、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未付款金额日千分之一利率的计算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两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2.2 如履行中,乙方因履行能力、履行资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未付费用,乙方除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补救措施保障服务的连续性。

九、 不可抗力

9.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9.3 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违约后遇不可抗力,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及解决

10.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1.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1.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

11.4 当合同约定事项与技术合同规定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事项为准。

11.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高爱华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日